

# 中国版监管沙盒为金融科技创新护航

王勇

12月5日,央行发布公告表示,中国人民银行支持在北京市率先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探索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金融监管政策。北京市金融监管部门表示,将探索推动以监管沙盒为核心的金融科技监管创新试点落地。笔者认为,北京市在全国率先启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探索构建包容审慎的中国版监管沙盒,这是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的新突破。

当前,中国的金融科技业务发展迅速。根据世界银行的评估,2018年我国金融科技发展指数排在全球第二位,仅

次于美国。随着5G商用牌照的正式发放,我国信息技术产业供给能力持续提升,也会给予金融科技更多发展空间。在此过程中,我国金融科技深度赋能金融业务,主流金融机构纷纷举起“数字化转型”的大旗,新锐的金融科技独角兽已悄然崛起,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需要科技赋能,金融机构的转型升级也离不开科技的支撑。但金融科技的创新发展带来的风险也不容忽视,其对现有的金融监管体制带来的冲击更是影响深远,而且,金融科技在提供跨市场、跨机构、跨地域金融服务的同时,也会使得风险的传染性更强、波及面更广。未来的金融监管要适

应金融科技发展的需要,在严密防范风险的同时积极支持金融创新,尽量在创新和监管之间取得平衡。而且,只有对金融科技发展进行全面规划,推动金融科技的监管与时俱进,不断健全金融科技的监管体系,才能推动金融科技行稳致远,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这就需要在监管科技方面加快创新,大力发展,也就是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丰富金融监管手段,高效、低成本地解决监管与合规要求的科技创新应用,提升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风险的甄别、防范和化解能力。

监管科技不仅仅可以提高监管效率,还可以建立更好的监管体系。通过建立更好的监管体系来更好地实现监管架构的目标,同时提升效率。监管沙盒就是未来监管科技创新发展条件下可被应用的监管模式之一。所谓的监管沙盒就是一个“防护装置”,或者是一个“安全空间”,在这个安全空间内,通过适当放松参与实验的创新产品和服务的监管约束,以激发金融创新活力,实现金融科技创新与有效管控风险的双赢局面。监管沙盒有三个重要特征,即实验性、隔离性和监控性。本质是一种金融产品创新的测试机制、消费者保护机制和激励机制,其可在既有的监管框架下降低测试门槛,同时也确保创新测试带来的风险不从企业传至消费者。英国是最早提出监管沙盒的国家,后来,有许多国家也开始实行监管沙盒。

当然,监管沙盒机制原本就属于监管科技或者说金融科技监管的有效组成部分。从全球范围来看,不少国家都高度重视金融科技监管,成立专门的监管机构,来引导、管理金融科技的发展,并拟定了各自的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4年8月,英国财政部提出金融科技振兴战略;2015年8月,新加坡政府在新加坡金管局(MAS)下设立金融科技和创新团队(FITIG),在FITIG内建立支付与技术方案、技术基础建设和技术创新实验室三个办公室,并投入2.25亿新元推动《金融领域科技和创新计划(FSTI)》,鼓励全球金融业在新加坡建立创新和研发中心,全面支持地区金融业发展。2017年1月,美国白宫国家经济委员会发布了美国金融科技监管框架。中国的金融监管层也已将金融科技监管正式提上日程。中国央行早在2017年5月就发布消息称,已成立金融科技委员会,旨在加强金融科技工作的研究和规划统筹协调。如今,央行正在制定金融科技的发展规划,明确未来几年金融科技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以及保障措施,指导金融机构在体制机制、人才队伍、技术储备、业务创新等方面前瞻布局,有序推进。实际

上,今年3月,央行金融科技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就指出要研究出台金融科技发展规划,明确金融科技发展目标、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随后,4月18日,央行2019年科技工作会议上又提及,要加快监管科技应用实践,研究出台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可见监管机构的重视程度。这次,央行启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工作,又将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改革往前推进了一大步。

接下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9-2021年)》,央行积极构建金融科技监管基本规则体系,探索运用信息公开、产品公示、社会监督等柔性管理方式,努力打造包容审慎的金融科技监管体系,着力提升金融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和穿透性,主动营造有利于金融科技发展的良性政策环境。而在构建金融科技监管基本规则、维护金融安全方面,还要加强关键信息技术的应用管理。研究制定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应用的监管规则,并在技术架构、安全管理、业务连续性等方面提出管理要求。引导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合理运用,纠正部分机构有技术就滥用、有技术就任性的乱象。同时,监管沙盒的核心就是试点示范,可以在一定区域内选出一定的机构,允许不持有金融牌照的金融科技企业尤其是初创企业进入沙盒,测试自己的创新产品和服务,让一些优秀的金融科技企业推出的产品和服务先行先试,这既解决了企业无牌照的问题,又使得企业能够依据测试结果优化产品和服务。而且,监管机构一改以往被动的局面,主动积极参与金融科技的发展,为金融科技企业缩短创新周期,节省合规成本。还有,在监管沙盒机制下,监管机构要与企业进行大量沟通和互动。在事前,监管机构需要就监管沙盒的具体要求,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与企业讨论敲定,并为企业提供监管法规解读和政策指导,为其提交的创新产品和服务给予个性化的建议或指引;在事中与事后,企业需要向监管机构提交报告,监管机构能够认清金融科技企业的创新之处与风险所在,进而制定出针对性、前瞻性的政策。另外,监管沙盒将企业、消费者和监管者有机结合在一起,其构建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且监管沙盒的具体实施效果尚无实际验证。所以,对于这一全新的管理机制,监管沙盒的管理主体可以先吸收借鉴监管沙盒的限制性授权、监管豁免、免强制执行函等措施,能在北京市先行试用,再逐步实现全国金融机构、消费者和监管者的良性互动,逐步构建起完整的监管沙盒体系。

(作者系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院长教授,银行业研究与诊断中心主任)

# 中国经济如何安然度过退潮期

乔新生

2019年第三季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全年完成6%的总体增长目标没有困难。然而,一些经济学家认为,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已经到了极限,如果经济增长速度低于6%,那么,中国经济增长将出现严重问题,中国经济发展将会出现严重失速的现象。

不能说这些学者杞人忧天,因为近些年中国经济一直处于增长速度放缓的区间内。如果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就意味着就业岗位减少。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如果无法解决就业问题,那么,整个社会一定会出现混乱。确保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始终是中央决策既定的目标。

笔者曾经多次呼吁,解决中国经济增长速度下滑的问题,正当其时。首先,当中国经济增长速度下滑的时候,人们才知道影响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根本因素究竟在哪里。我国一些重要的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业出现严重亏损的现象,无论是中国石油还是中国铁路都面临巨额负债。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是因为我国在粗放式发展过程中忽视了成本因素,单位生产效率远远低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如果不加大我国国有企业成本改革的力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革新挖潜,压缩经营成本和管理成本,大幅度降低我国国有企业商品服务价格,那么,我国国有企业亏损的局面将持续下去,我国市场经济一定会被彻底扭曲。

建议中央政府专门成立价格小组,针对国有企业亏损问题,清仓核资,并在此基础上对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以及国有企业的管理成本进行仔细分析,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案。如果国有企业不通过精简机构,压缩管理成本,减少交易成本,那么,国有企业亏损有可能会对我国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下降。

国有企业是国家的命脉,国有企业的价格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在国有企业价格改革过程中,必须考虑到国有企业的盈利问题。如果国有企业的盈利掩盖了国有企业不合理的成本,中央政府应当采取果断措施,在确保国有企业盈利增加的情况下,大幅度削减国有企业的成本,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我国基础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大幅度降低,才能确保我国工业经济和服务业实现快速发展。

其次,必须高度重视我国税收体系改革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不要把一些没有经过实践证明可靠的东西当作是规律加以对待。大规模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企业轻装上阵,提高竞争能力,但是,如果普遍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至少在国内市场上企业的竞争能力并不会实质性改变。所以,在减轻企业税收负担问题上必须寻求社会共识,但与此同时,必须实事求是,研究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与企业扩大规模之间的内在联系。

中国税收制度和其他国家的税收制度完全不同。中国的税收制度是生产性的税收制度,同时也是间接税体系。中国税收制度的最大特点就在于,企业承担80%以上的税收负担,而个人承担10%到20%的税收负担。虽然个人承担的税收比例逐年上涨,但是从总体来看,中国企业仍然承受绝大部分税收负担。因此,如果把中国的税务和美国等西方国家的企业税负简单类比,很容易得出错误的结论。

中国企业所得税负担相对较重,但中国企业商品和服务价格包含税收的成本。中国企业销售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中已经包含税收的成本,因此,中国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价格与某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价格相比要高也在情理之中。

虽然各国税收制度不同,但在中西方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比较过程中仍然有迹可寻。实行消费税的

国家,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同时,需要缴纳消费税。缴纳的消费税和购买商品的价格加在一起,大体上可以看出消费者消费的总成本。从整体来说,日用消费品领域,美国等一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日用消费品价格仍然低于中国。如果因此把中国日用消费品价格相对较高归咎于中国的税收制度,难免会以偏概全。

第三,影响中国商品服务价格上涨的主要因素除了房地产、税收、劳动力价格上涨之外,科学技术投入也是重要的因素。随着消费升级,越来越多的电子产品走入千家万户,电子产品中核心的零部件都包含知识产权。由于知识产权价格不断上涨,从而导致电子产品价格不断上涨。正如人们所知道的那样,普通消费者使用的移动终端设备芯片和操作系统的核心部件都包含知识产权。由于知识产权价格不断上涨,从而导致电子产品价格不断上涨。正如人们所知道的那样,普通消费者使用的移动终端设备芯片和操作系统的核心部件都包含知识产权。由于知识产权价格不断上涨,从而导致电子产品价格不断上涨。正如人们所知道的那样,普通消费者使用的移动终端设备芯片和操作系统的核心部件都包含知识产权。

制约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科技创新因素。由于中国经济发展仍然采取外延式发展模式,关键技术仍然掌握在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企业的手中,因此,中国日用消费品销量的增长并没有带动中国经济的增长,相反的,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依靠知识产权交易从中国市场获取了丰厚的利润,而中国消费者则因此付出巨大的代价。

中国已经意识到科技创新对一个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性,一方面对我国房地产市场实施严格的宏观调控政策,另一方面通过税收调节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国务院已经出台一系列文件,明确规定如果企业加大技术投入,将企业利润用于技术改造,可以减少增值税负担。国务院制定的增值税扣除政策,就是要鼓励企业加快科技创新步伐,依靠科技创新掌握核心技术,通过科技创新不断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总而言之,经济增长速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经济增长的动力来源,如果没有看到中国经济增长所面临的瓶颈制约因素,寻找中国经济增长的动力来源,那么,中国仍然会回到粗放式经济发展道路上去。

每当中国经济增长速度下滑的时候,总有一些经济学家鼓吹中国应当发展房地产业,拉动城市经济的增长;每当中国经济增长遇到困难的时候,一些地方政府总是习惯于通过加大政府投资力度,确保城市经济快速发展。如果不改变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解决中国价格体系存在的问题,大幅度降低国有企业产品服务价格,高度重视税收制度改革与我国经济增长的内在联系,逐步解决过渡依靠生产要素投入拉动经济增长的发展模式,那么,要素投入强烈刺激可以使中国经济在短期内实现快速增长,但是从长期来看,一定会出现更加严重的后果。

中央之所以提出加快供给侧改革的力度,就是要通过革新挖潜,提高国有企业的效率,降低国有企业商品服务价格,通过科技创新,培育新的产业,发现新的动能,减少企业成本,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020年中国经济增长速度保持在6%不是问题,关键是要上下联动,彻底解决地方政府经济发展中出现的路径依赖问题,依靠科技创新,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投入有一定的周期,如果在科技创新过程中盲目追求速度,那么,必然会导致科技创新出现严重的“泡沫化”或者虚假现象。我国在新能源汽车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教训充分说明,科技创新必须尊重科学技术发展规律,科技创新必须量力而行。只有依靠科技创新催生新的产业,拉动经济增长,中国才能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 如何撬动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

杨孟著

日前发布的“经济日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微企业运行指数”报告显示,11月份融资指数为48.8,较上月下降0.1个点。这表明,在当前国内外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局势下,小微企业融资现状不容乐观。

小微企业融资难,总是与高企不下的应收账款相伴而行的。这是因为,现实中,有相当一部分小微企业是由核心大企业主导的供应链生态中生存的,一旦出现诸如当前对未来经营环境不乐观预期的情形,大企业就有可能凭借其实力迫使小微企业接受对自己有利的信用条件,促使小微企业不得不将部分回流资金无奈地“沉淀”在应收账款上。连续三年来,小微企业应收账款增幅超过大企业应收账款增幅便是其最好的例证之一。高企不下的应收账款,还会导致信用风险不断向小微企业聚集,进而加剧其“融资难、融资贵”。

推行应收账款融资,将应收账款“活化”为流动资金,无疑是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一条便捷通道。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召开应收账款融资专项座谈会,其主旨就是力推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

事实上,早在2007年9月,央行就发布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随即上线运行。2013年12月,央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上线运行。2017年5月,央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遗憾的是,由于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创新力度严重不足,以

致于应收账款融资推广实施步履维艰、进展缓慢,始终未能走出“银行+企业”单一模式窘境。

在“银行+企业”模式下,为了确保小微企业应收账款清算价值不低于贷款金额,银行系统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再加上手续繁杂、成本费用高、风险补偿机制欠缺,银行系统对放出的贷款无法“放心”,小微企业融资供给不足在所难免。

可见,要想让银行系统“放心贷”,前提是先要为应收账款融资装上“安全阀”。为此,可借鉴实践中业已成熟的“政府+保险”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原理,建立相应的“政府+保险”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在该机制下,保险机构以商业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增信服务,银行系统以保险机构提供的出质额为限向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融资回收风险由保险机构全额承担。若保险机构出现经营亏损(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部分),亏损部分则按事先约定的比例由政府建立的风险补偿资金池弥补,若出现盈利,盈利部分则按事先约定的比例由保险机构注入资金池周转使用。

当然,为了增强“政府+保险”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的有效性,还应为之提供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一是充分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基础性作用,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的生态环境;二是实行应收账款融资核心企业名单制,推动建立健全应收账款融资主体登记公示制度,规范应收账款履约行为;三是建立应收账款融资主办银行制度,完善小微企业信用服务体系,协力解决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期限匹配难题;四是建立赊销客户信用档案,强化赊销客户授信管理,提升应收账款融资能力。

(作者系民建湖南省财政与金融委员会委员)

# “人才大战”,不能一抢了之

谭浩俊

12月9日,国内领先的生活服务平台58同城、安居客发布《2019人才政策与安居就业报告》,这份《报告》显示,仅2019年,全国已有百余城出台了人才政策,有超30个城市陆续出台了新的落户政策。天津、深圳、广州、佛山、成都、西安、南京、宁波、马鞍山、长沙等地市,相继对人才政策、住房购买及销售行为等做出规定。特别是宁波,最高补贴可达800万元。

不能不说,人才引进已经成为“一窝风”了,且政策一个比一个吸引眼球,甚至人才的“底盘”已经相当大,大得让人根本分不清是谁人才还是人,大得已经没有分了标准,没有了评价手段。面对这样的场景,我们只能说,相当一部分地区是以“人”养“房”,以“人”推动房地产市场稳定。因为,真正的人才,并不需要通过这样的方式去引,而应当为他们创造能够创业的条件、营造创业的环境。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纷纷出台人才引进政策的都市里,许多是高校密集城市,大学生聚焦的城市。我们不禁要

问,有多少大学生愿意留在所在城市工作?又有多少留在所在城市工作的大学生能够持续留下来的?留城率与流失率到底有多高?

也许有人会说,正是因为大学生们不愿留下来,才需要通过政策来吸引和留住他们,听起来很有道理,仔细分析则不难发现,当我们在不断出台人才引进政策时,已经在城市驻足的大学生,却纷纷离开,形成了“狗熊掰玉米”的矛盾状态,一边用政策大量引进,一边人才大量流失。最终,城市仍然是人才严重缺乏的格局。

实际上,对人才而言,不能只做增量文章,更要做存量文章。存量文章做好了,增量文章就会自然而然地做好。所谓存量文章,就是把已经留在城市的人才用好,让已经留在城市的人才能够有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和空间。一旦这些人用好了,用出了效率、用出了水平、用出了效果、用出了前程,其他地方的人才,就会向这个地区聚焦,就不需要出台那么多的政策,而只需要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创新氛围。

不错,深圳也在出台人才引进政

策,但是,深圳的人才引进,呈现出两大特点,一个特点是,对技术人才,深圳是向着最高端拓展,也就是一般人才对深圳来说,不需要用政策去吸引,而是会自然而然地向深圳聚焦。这方面,深圳已经形成了人才虹吸效应。只有尖端人才,深圳才需要用政策来吸引,且主要是与一线城市和国外城市竞争。另一个特点是,深圳在人才引进方面,采用了补短板的方式,对某些人才严重短缺的领域,通过引进的方式补充人才,如教育,就开出了很高的筹码,而一旦大量优秀的教育人才进入深圳,深圳的人才梯队就能较好地建立,深圳作为新兴城市教育资源不足矛盾就能得到解决。

相反,那些教育资源十分集中和发达的地区,应当通过盘活存量、用好存量、活用存量的方式,让人才使用的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并形成磁铁效应,在将存量人才紧紧吸住的同时,吸引外地人才进入。如此一来,人才的集聚效应也就产生了,就能够吸引地区的人才越来越多。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在很多地方,产业定位、产业规划、产业布局工作没有做好,就开始出台大量的引进人才政策。这

些地方到底需要引进什么样的人才呢?如果没有很好的产业定位、产业规划、产业目标、产业方向,而是盲目地通过政策引进人才,人才来了以后做什么呢?总不至于什么人才都引进,让他们在短時間內把地区的产业门类做全吧?

人才需要集聚,但需要通过产业来集聚,必须首先确定产业定位,再去广招人才,没有产业定位的人才引进,是盲目的,是形式主义,只能认为是为了房地产而引进人才。产业定位好了,人才看到有产业做支撑,自然会形成集聚效应。像有的地方的人才引进方式,完全是样子,是跟风炒作,没有明确的引进人才目标和思路。所以,必须改进人才引进办法,不能“一窝风”,更不能失去底线,不能把物的标的确定越高,从而失去人才引进的意义和价值。政府在人才引进问题上,更多的是创造环境,而不是出台那么多物的政策。政府的钱,也是纳税人的钱,不能盲目使用,更不能浪费。对引进人才出台这么多物的政策,已经立足的人才却没有任何政策,就会倒逼他们去其他城市享受人才引进政策,形成人才的非正常流动和扭曲。这一点,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子邮箱至pp118@126.com。